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加強教職員工文康活動,依據行政院修訂之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 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設置文康活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關於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之規劃及審議事項。
- (二)關於本校教職員工各種文康活動之組織、聯絡及輔導事項。
- (三)關於各種文康活動之經費及行政支授之協商聯繫事項。
- (四)其他與文康活動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,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 - (一)當然委員: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
 - (二)推選委員:專科、高職部各科、附設高職進修學校各1人、全校職員2 人、全校工友1人。

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均為1年。

- 四、本會置總幹事1人、幹事1至3人,由主任委員遴選,經本會通過後聘任之, 均為無給職,任期1年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1次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,開會時邀請各工 作幹部列席,會議決議事項應報請校長核備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之文康活動如需要人力、場地、器材、經費及其他方面之支援時, 由本會與有關單位協商之。
- 七、本會於辦理活動時,得由主任委員協調各委員單位分別派員組成推行小組共 同執行,於工作結束後解散之。
- 八、本會受校長之監督指導。
- 九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